局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北市警婦字第1123069210號函（下稱系爭異議決
二、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，再準用
徑尋求救濟。二、備位聲明：1.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5項應受違憲宣告，
珓O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
法規範憲法審查。」而為之不受理裁定，與系爭聲請案之情形尚屬有別。四